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25號

原告 幾米娛樂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偉成

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

林立律師

被告 陳怡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5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被告賴昌源部分已達成和解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在卷可查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建文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